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填报人：黄淑玲

联系电话：020-83132864

填报日期：2019年7月31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正厅级。内设5个正处级机构：人事秘书处、方志处、年鉴处、地方史处以及方志资源开发处。下设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广东年鉴社和广东省方志馆，公益一类，正处级。编制67人，其中本级42人，广东年鉴社15人，广东省方志馆10人。现在编63人，其中本级40人，广东年鉴社13人，广东省方志馆10人。

主要职能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地方志和地方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定全省地方志工作规划，制定全省地方志工作制度、编纂方案和地方史编纂规范；依法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全省地方志工作，管理与指导全省地方史编纂工作；组织编纂《广东省志》、《广东年鉴》和地方志文献，组织开展全省地方志资料年报工作，承担省级地方志年报资料的审查验收；指导全省行业志、部门志、乡镇（街道）志、村志、行业年鉴、部门年鉴、乡镇（街道）年鉴的编纂；组织省情调查研究和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指导全省方志展示平台建设；指导全省地方志信息化建设，负责省情信息库建设和管理；组织整理旧志，开展地方志理论研究及对外交流；承办省委、省政府及国家地方志工作机构交办的其他事项。

下设广东年鉴社、广东省方志馆两个直属事业单位，其编制和主要任务如下：

广东年鉴社，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主要任务是组稿、编辑、出版、发行《广东年鉴》，承担广东年鉴信息化建设工作。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广东省方志馆，公益一类，正处级事业单位。其主要任务是：搜集、整理、保存地方文献和地方志成果，承担省情展示工作，建立省情信息库和地方志信息网络，承办地方志办交办的其他事项。经费按财政补助一类拨付。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76号）和《提升能力 找准突破推动地方志事业转型升级迈上新台阶》，2018年工作任务主要有：

1.地方志立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2018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

2.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两办名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3.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成果丰硕，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

4.编辑出版《广东史志》、《当代广东》、《广东印记》等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组织编纂《广东抗日战争志》。

5.组织实施好一批名志编纂工程，对中国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成果进行审查验收。

6.加强年鉴规范化建设。

7.做好广东省情数据库和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建设，组织拍摄24集系列微视频《广东印记》。

8.继续实施好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

9.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文献及相关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10.提升方志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保证方志馆的日常运作和正常对群众开放。省方志馆扎实推进制度化管理，以建设“2+3”（2个馆中馆：广东省情馆、数字方志馆；3个中心：广东地方文献中心、广东家谱中心、广东省情编研中心）为方向，顺利完成省情馆布展、试运行以及专题展，数字方志馆建设、文献采编和服务等工作。

11.《广东年鉴》的组稿、编辑出版及发行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十三五”预期总目标

根据《广东省地方志事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粤府办〔2016〕76号），省地方志办“十三五”预期总目标是：

（1）到2020年，全省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规划、编纂出版名志名鉴名史约100部。

（2）全面完成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县级以上综合年鉴全面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志、鉴、史编修全面协调发展，存史功能更加完备。

（3）更好服务党委政府工作大局，精准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资政辅治的新型智库作用显著增强。

(4) 地方志信息化、方志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建设迈上新台阶，服务功能、服务水平更能满足群众需要，育人教化作用日益突显。

(5) 建立地方志编修体系、质量保障体系、开发利用体系、理论研究体系、工作保障体系“五位一体”的地方志事业发展综合体系，使地方志成为宣传广东省情的重要窗口、弘扬岭南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阵地、联系港澳台同胞和海外华人华侨乡情的重要纽带，推动南粤文化走向世界，大力提升地方志文化软实力，当好实施《全国规划纲要》的排头兵。

主要任务为：

打造名志大省，建设年鉴强省，全面开展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推动地方史编研，构建新一代地方志信息化高地，提升资政育人的能力和水平，构建方志馆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继续实施广东旧志整理工程，建设方志理论高地，强化地方志质量建设，做好第三轮修志准备以及提升方志文化开放水平。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完成《广东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粤机编发〔2015〕34号）确定的部门工作职责。

2018年5月31日，广东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全票通过《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积极争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两办名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成果丰硕，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编辑出版《广东史志》、《当代广东》、《广东印记》等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组织编纂《广东抗日战争志》。

组织实施好一批名志编纂工程，对中国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成果进行审查验收；加强年鉴规范化建设；做好广东省情数据库和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建设，组织拍摄 24 集系列微视频《广东印记》。

继续实施好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做好地方志资料年报、文献及相关资料的搜集与整理。

提升方志馆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水平，保证方志馆的日常运作和正常对群众开放。省方志馆扎实推进制度化管理，以建设“2+3”（2 个馆中馆：广东省情馆、数字方志馆；3 个中心：广东地方文献中心、广东家谱中心、广东省情编研中心）为方向，顺利完成省情馆布展、试运行以及专题展，数字方志馆建设、文献采编和服务等工作。

做好《广东年鉴》的组稿、编辑出版及发行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1. 预算安排情况

根据省财政厅年初预算批复文件（粤财预〔2018〕26 号），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安排 4575.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 2101.23 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2474 万元，比上年增加 930.63 万元，增长 25.53%。

经年中调整预算，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调整 526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调整为 2766.22 元，项目支出预算调整为 2498.47 万元。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基本支出预算明细情况和项目支出预算明细情况如下（见表 1、表 2、表 3）。

表 1 地方志办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预算收入			预算支出		
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类别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4574.73	5262.90	基本支出	2101.23	2766.22
其他收入	0.5	1.79	项目支出	2474.00	2498.47
本年收入合计	4575.23	5264.69	本年支出合计	4575.23	5264.69

2018 年预算总收入 5264.69 万元，年初预算 4575.23 万元，调增 689.46 万元。2018 年预算总支出 5264.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66.22 万元，项目支出 2498.47 元。

表 2 地方志办部门整体支出“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类别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基本支出合计	2101.23	2764.43	0.5	1.79
人员经费	1894.93	2593.97	0	0
日常公用经费	205.8	170.46	0.5	1.79

2018 年基本支出预算 2766.22 万元，年初 2101.23 万元，调增 664.9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预算 2593.97 元，年初 1894.93 万元，调增 699.04 万元，原因是国家统一调资政策

调整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 172.25 万元，年初 206.3 万元，调减 34.05 万元，原因是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压缩一般性支出。

表 3 地方志办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预算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调整预算数
1.编辑、出版《广东印记》结集及年鉴规范化建设	34	34
2.编辑、出版《广东史志》与《当代广东》	34	34
3.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	1369	1369
4.粤港澳年鉴工作经费	4.5	2.08
5.办公设备购置与维修（护）、办公维修	80	80
6.中国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审查验收	9	9
7.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	54	54
8.地方志工作经费	86.02	86.02
9. 抗战史及地方史志丛书	20	20
10 编辑、出版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	55	55
11.地方志信息化常规建设	80	80
12.《广东年鉴》组稿、编辑出版及发行费	108.48	108.48
13. 省情专题展览及宣传	36	36
14.省方志馆运行经费	324	324
15.文献文物搜集	180	180
16.省直公费医疗金和医疗备用金		26.89
总计	2474.00	2498.47

2018 年项目支出预算 2498.47 万元，年初 2474 万元，调增 24.47 万元，原因是粤港澳年鉴工作经费预算调减 2.42 万元，财政收回 2.42 万元编辑、出版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项目，省直公费医疗金和医疗备用金项目预算调增 26.89 元。

2. 预算执行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决算，2018 年度预算资金 5264.69 万元，实际支出 4466.7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578.43 万元，占比 57.73%；项目支出 1888.28 万元，占比 42.27%。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完成率为 78.56%，预算执行情况如下（见表 4）。

表 4 地方志办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内容	可资金使用			预算执行数	结转及分配数	资金支出率
		小计	调整预算数	2017 年及以前年度结转资金			
	总计	5686.03	5264.69	421.34	4466.71	1219.53	78.56%
基本支出	（一）基本支出小计	2776.21	2766.22	9.99	2578.21	198	92.87%
	1. 人员经费	2603.96	2593.97	9.99	2407.75	196.21	92.46
	2. 日常公用经费	172.25	172.25	—	170.46	1.79	98.96%
	（二）项目支出小计	2909.82	2498.47	411.35	1888.29	1021.53	64.89%
	1. 编辑、出版《广东印记》结集及年鉴规范化建设	34	34	—	24.61	9.39	72.38%
	2. 编辑、出版《广东史志》与《当代广东》	34	34	—	32.02	1.98	94.18%
	3. 广东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	1712.58	1369	343.58	816.88	895.70	47.70%
	4. 地方志资料年报	8.66	—	8.66	8.6	0.06	99.31%
	5. 办公设备购置与维修（护）、办公维修	80	80	—	66.27	13.73	82.84%
	6. 中国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审查验收	9	9	—	3.27	5.73	36.33%
	7. 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	55.24	54	1.24	52.20	3.04	94.50%
	8. 地方志工作经费	121.49	86.02	35.47	71.15	50.34	58.56%

项目支出	9.抗战史及地方史志丛书	29.63	20	9.63	29.21	0.42	98.58%
	10.编辑、出版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	57.4	55	2.4	38	19.4	66.20%
	11.地方志信息化常规建设	80	80	—	72	8	90%
	12.粤港澳年鉴工作经费	2.08	2.08	0	2.08	0	100%
	13.《广东年鉴》组稿、编辑出版及发行费	109.34	108.48	0.86	95.60	13.75	87.43%
	14.省情专题展览及宣传	37.06	36	1.06	37.06	—	100%
	15.省情馆布展项目监理	6.34	0	6.34	6.34	—	100%
	16.文献文物搜集	180	180	—	180	—	100%
	17.省方志馆运行经费	324.00	324.00	—	324	—	100%
	18.网络基础建设费	1.91	0	1.91	1.91	—	100%
19.省直公费医疗金和医疗备用金	27.09	26.89	0.2	27.09	—	100%	

备注：1.79 万元为银行利息，已按规定做结余分配，列入事业基金。扣除此项后的 2018 年结转数为 1217.74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自评为，94.17 分。

2018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结果，部门整体支出预算全过程管理总体情况如下：一是预算编制合理、规范，预算编制绩效目标导向明确，履职任务实施进程与预算编制进程基本协调。部门预算分配符合部门职责和省委省政府方针政策、工作要求，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二是预算使用效益整体表现较好，较好达到预算使用的预期绩效。三是专项转移支付提前下达率 100%。总体而言，部门整体业务水平较好，具体业务工作开

展情况较好，预算支出的产出、效果较为理想，完成了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地方志立法工作取得重大突破。

《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草案）》已经 2018 年 5 月 31 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2.积极争取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以两办名义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

3.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工作成果丰硕，得到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充分肯定。逐步推进全省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数据平台的建设和普查成果的展示，《全粤村情》出版印刷以及普查成果的应用。组织编纂《广东名村系列丛书》《广东乡村集萃系列丛书》。

4.修志编鉴写史能力有新突破。

全省有 17 部年鉴获中国地方志指导小组通报表扬，数量和等次稳居全国前列。制定《广东省年鉴质量评价办法》，对 2018 年 3 月底前公开出版的 132 部 2017 年卷县（市、区）级年鉴、专业（部门、行业）年鉴、乡镇（街道）年鉴进行评价。

广东年鉴社完成《广东年鉴 2017》（英文版）、《广东年鉴 2018》、《广东年鉴 2018》（简本）的编辑出版工作。在第五届广东省优秀期刊评选活动中，《广东年鉴》获评广东省优秀期刊；在第五届全国地方志优秀成果（年鉴类）评审中，《广东年鉴 2017》获评一等年鉴。

中国名镇志名村志文化工程处于全国前列，出版《北京街志》《石牌村志》《石塘村志》。

5.地方志文化公共服务能力体系进一步完善。2018年，广东省情数据库入库地情文献书籍228册，发布地情信息2.7万条、图片超1万幅。“方志广东”微信公众号全年发布文章350篇，关注数超过5000人。组织拍摄24集系列微视频《广东印记》。

广东省方志馆扎实推进制度化建设，以建设“2+3”（2个馆中馆：广东省情馆、数字方志馆；3个中心：广东地方文献中心、广东家谱中心、广东省情编研中心）为方向，顺利完成省情馆布展、试运行以及专题展，数字方志馆建设、文献采编和服务等工作。先后接待全国政协、兄弟省（市、区）以及省内各单位共计260多批次6500多人次、个人1000多人次参观。

6.继续实施好地方志人才培训工程，提升全省地方志队伍领导能力和专业水平。在武汉大学全国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举办两期培训班，培训业务骨干、基层地方志工作机构新进人员142人，对提升全省地方志队伍领导能力和专业水平起到良好的辐射带动作用。

7.方志理论研究水平持续进步。出版《广东史志》《广东印记》《当代广东》等地方志文献资料及刊物，文献资料搜集与整理，启动《广东抗日战争志》编纂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使用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1. 个别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清晰、不够细化。导致绩效指标不清晰且难以量化，使得绩效考核缺乏明确、细化的指标依据。

改进意见：将根据项目绩效目标，按照工作任务分项核定产出及进度，制定明确的、可量化的项目绩效指标。

2.项目支出进度慢于序时进度。项目支出进度较慢，年度预算执行均衡性较低。由于我办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地方志资料编纂出版印刷及年报资料购买，导致大部分资金集中于11月至12月支出。

改进意见：加快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提高预算执行的均衡性，确保项目实施进程与预算进程相协调，做到项目按照预算进度执行。

3.个别项目的检查、监控及督促工作力度不足。

改进意见：加强对项目的检查、监控及督促工作力度。